

我市将新域·蓝山项目列为"证缴分离"政策改革试点

42户业主拿到房产证

赋能 **百** 十 **万** 改革新实践 市委改革办 河源日报社 合办

○本报讯记者雷宇烁我市将新域·蓝山项目列为"证缴分离"政策改革试点后,近日,42户新域·蓝山小区业主拿到了不动产权证。

据介绍,自"面对面"机制建立以来,我市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市委、市政府先后聚焦"看病难""饮水难""上学难""出行难"等主题召开座谈会,市委书记、市长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推动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

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

此前,新域·蓝山项目因历史 遗留问题造成未能办理不动产权 证。政府有关部门受理涉新域·蓝 山项目网上信访和来访案件,诉求 反映项目存在配套设施未完善、不 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等问题,特别 是对于长期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 书反映强烈,要求政府协调解决。

为此,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新域·蓝山项目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新域·蓝山项目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为开展该项目办证难专项整治提供有力保障。

经市政府同意,新域·蓝山项

目列为我市"证缴分离"政策改革 试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助相 关部门对项目相关费用的核实追 缴工作,同时实行"证缴分离""容 缺受理"的方式,为新域·蓝山项目 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为群众办理 转移登记打通路径。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靠前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好用地手续、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问题,指导企业开展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完善申请材料等前置环节工作,全力协助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同时,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采取函告催办、公告

张贴等形式,告知企业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通知业主可申请办理分户转移登记,打消群众顾虑,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目前,新域·蓝山一、二、三期项目已成功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实现了"转移登记无障碍"的化解目标,为42户新域·蓝山小区业主办理了不动产权证。接下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落实"台账式"管理,全力做好新域·蓝山项目"办证难"化解工作,切实维护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中国地方政府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出炉

东源一案例入选优秀案例



○本报讯记者李成东特约记者张小建蓝天明通讯员王京近日在浙江杭州举行的"2024中国营商环境50人论坛"上,东源县《政务服务"就近好办"改革:政务AI集约可信办事,赋能企业群众县域经济活力》案例,凭借突出的创新性、实效性与示范价值成功人选"中国地方政府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据介绍,该论坛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浙商》杂志社联合主办,是研究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方向的重要平台,其评选出的优秀案例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今年9月,市委、市政府将东源

县确定为"政务服务'就近好办'赋能'百千万工程'改革"试点县。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东源把推进试点工作作为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聚焦群众办事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从制度机制优化和办事场所改造两方面入手,围绕基层政务服务办事场所优化、事项规范管理、办事方式拓展、服务效能提升、数字化赋能等5大方面,以群众和企业满意为出发点,以"就近"便民、以"好办"惠民,推动基层政务服务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着力打造东源县"就近好办"政务服务品牌。

东源以"就近"为改革关键词,坚持以便民利民为导向,着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成事,打破地域限制,延伸服务触角。该县积极推动全部门全事项进驻政务大厅,36个部门1476项事项

实现"一门通办";全面推行综合窗口集成受理,27个部门1050个事项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稳妥推进事权下放,下放乡镇事项289项、村(居)78项,实现"就近办";创新推行县镇村三级联办,49项高频事项跨部门跨层级可办;打造库区"跨域办"服务模式,设置"联合办理"便民服务点,12项库区移民高频事项实现"县域通办";拓展延伸远程"视频办",设置"视频办"窗口,271项事项实现"视频办";持续提升即办服务水平,深化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办事流程,605项事项实现"即收即办"。

东源以"好办"为改革关键词,聚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智慧服务实现政务高效便捷,有效破解政务服务业务"忙闲不均"问题。在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新增24小时自助服务区,投放了粤智助、出

人境办证、身份证办证、税务、不动产查询等自助机13台,可办理286项事项;推行办事指南"码上"服务,按照即办、承诺、高频等进行分类,整合政务服务大厅所有事项到一个二维码,实现办事"要带啥"从口头线下告知向电子信息告知的转变;打造群众智能服务区,推出AI智能问答助手,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智慧服务。目前,383个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零跑动事项占比93%,实现"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

东源县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加大改革力度,持续创新政务服务举措,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实现县域群众办事"就近办""更好办",倾力打造政务服务的"东源品牌",更好赋能"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

粤海水务不断提升供水服务质量

让每一滴自来水都更有"温度"



■本报记者 刘昕 实习生 杨怡沁

近年来,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粤海水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供水服务保障的民生主业,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市民喝上放心水、优质水、满意水,让每一滴自来水有温度、有担当、有情怀。

比国家标准更严格 每一滴水都是放心水

粤海水务供水服务区域主要为市区新丰江以南、东江以东,包括老城区、河源国家高新区、源城工业园、江东新区和东源县城等,供水区域面积350平方公里,占河源市区的2/3,目前日供水量为18万立方米。

城南水厂作为粤海水务的主力水厂,承担着重要的水处理任务。近日,记者在水厂看到,粤海水务生产部副经理彭明欢正和同事仔细查看当天水质情况,确保水厂每一道净水工序正常运行。彭明欢介绍,城南水厂原水来自新丰江水库,为确保万绿湖的生态好水保质保量流入河源千家万户,水厂严格规范制水工艺流程,选用公司统一招标、采购的优质净水剂,并在水厂进出水口安装在线仪表,实时监测水质相关指标。同时,安排专业人员24小时全流程值守,根据用水需求,实现水量、水质的精准调控。

油度是体现水质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标准,水质油度在1度以下即可达到供水标准。"粤海水务对水质油度的要求为0.2度以下,比国家标准更严格。"彭明欢说,考虑到管网运输期间对水质的影响,水厂的出厂水多项指标都优于国家标准,以此确保"每个水龙头流

出的水都是安全水、放心水"。

据悉,针对东源片区夏季用水高峰期的缺水欠压现象,粤海水务投入1500万元建设东源加压泵站,于2023年1月正式运行,并和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互联沟通机制,打通两家公司两条主联通管,确保供水安全。

半小时内上门 提供高效便捷供水服务

走进粤海水务东源营业所,客服班长彭娟正在电话里认真倾听用户反馈的用水问题,并及时做好记录,为用户解决用水问题。每月的20日—22日,是彭娟和同事们集中远程抄水表、整理数据的时间,在按时按量完成抄表任务的同时,仔细核对数据变化异常的水表数据,并到现场再次核查,最大程度减少水表异常情况,确保提交给用水用户的账单准确无误。

彭娟介绍,目前东源营业所服

务对象 6.9 万余户,除远程抄表外,剩下近 2 万户需抄表员在每月 18日—25日现场抄表。"工作量大且有严格时间限制。"彭娟解释,在规定时间抄完数据,统计每月每户的用水量,才能给用户开出数额准确的账单,进一步保障用户权益。

及时上门排查和维修,也是营业所供水服务的内容。用水出现问题时,用户只需拨打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2525,粤海水务客服系统便立刻进行区域派单,安排专业人员在半小时内上门服务。维修完成后,话务部门会人工致电用户回访,调查服务满意度并收集意见建议。

据了解,粤海水务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有独立窗口,和其他单位协同提供业务办理"一条龙"服务,解决了"办事两头跑"的难题。同时,不断丰富线上缴费形式,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便捷度。

团市委开展心理健康团辅活动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 记者 苏勇军 近日,团市委到市四小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团辅活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中,志愿者通过案例、游戏和问答的方式,围绕"情绪的定义""情绪的分类""积极情绪和消极情绪的影响""为什么要管理情绪"及"情绪管理方法"等5个核心部分展开,引导同学们采取更加有效的方法来管理自己的情绪,学会正确处理学习

生活中遇到的烦恼。

为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应对情绪问题,志愿者还提供了积极应对的锦囊妙计。针对负面情绪,志愿者引导同学们采取合理宣泄、注意力转移、意志调节等方法进行调整,鼓励他们在遇到情绪困扰时,主动向学校的心理老师寻求帮助,或者利用心理健康援助项目来疏导情绪、解决烦恼。

接下来,团市委将持续深人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多层次、多角度、多平台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用心用情为同学们的健康成长提供支持与保障。

市船员培训中心与航运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共同为航运业培养专业人才

○本报讯 记者 刘昕 通讯 员 陈保羽 刘超 近日,市船员培 训中心与广东万绿湖旅游船艇 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发挥各 自资源优势,开展深度产教合 作,为航运业培养专业人才,助 力河源高质量发展。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整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市船员培训中心将走进航运企业一线,充

分利用航运优势,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为航运企业学员提供实习机会,不断提升学员的实践能力。同时,航运企业将利用船员培训机构的专业优势和丰富资源,进一步降低船员培训成本、提高培训效率、缩短培训时间,切实提高船员的专业技能水平,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国家公祭日 律师来普法



国家公祭日即将到来,为进一步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激发群众勿忘国耻、缅怀先烈的爱国主义热情,今天,我们请到了广东达伦(河源)律师事务所李彦红律师进行相关普法。

记者:举行国家公祭仪式鸣 放警报时,需要注意什么?

李律师:《南京市国家公祭 保障条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 "举行国家公祭仪式鸣放警报 时,除了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特 种车辆、正在从事特种作业的人 员以外,机动车、火车、船舶和其 他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在主城区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停驶鸣笛致哀一分钟,火车、船 舶同时鸣笛致哀;(二)道路上的 行人、公共场所的所有人员就地 默哀一分钟;(三)机关、企事业 单位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在校 师生就地默哀一分钟。"另外,我 们举行悼念活动或者参观国家 公祭设施时,应当真诚缅怀逝 者,保持安静肃穆,不得嬉闹喧 哗;应当爱护历史文物,不得亵 渎、损毁国家公祭设施;衣着端 庄得体,不得身着、佩戴与国家 公祭设施环境、氛围不符的服 饰、图标;服从组织引导,不得扰 乱公共秩序等。

记者: 为博取关注而发表侮辱英雄烈士的言论, 该如何处理? 李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进行了明确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江某某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包含侮辱英雄烈士董存瑞的内容,歪曲、丑化、亵渎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检察机关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江某某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最终,法院以江某某犯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要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国内主要门户网站及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记者:如何更好地督促惩戒 侵害英雄烈士荣誉等行为?

李律师:除了行政处罚、刑 事定罪、民事追责,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 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 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 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 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 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 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 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30日", 可知就算烈士英雄的近亲属未 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也可 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向侵权 人进行严厉追责。

遗失声明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不慎遗失《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2015040,发证机关:东源县城建规划局,发证日期:2015年3月30日,声明作废。

